

询问通知书

粤澳深合人才劳动询〔2026〕26号

广东横琴裕新贝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
2. 营业执照；

3. 员工赖振强的入职登记表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 员工赖振强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的考勤明细表；

5. 员工赖振强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的工资支付明细表及银行转账记录；

6. 员工赖振强的劳动合同；

7. 书面说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员工赖振强劳动用工情况；

（3）你单位对赖振强请求支付其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工资的意见（附上对应的佐证材料）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，联系人：李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6-8282321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26日



注：1、所有材料如无特别说明请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、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；

3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：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